

关于 2019 年度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、中期检查

及答辩工作的有关通知

各位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：

为做好 2019 年度的开题报告、中期检查、论文答辩等各环节的有关工作，现将有关通知安排如下，请各位同学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，按照通知要求准时参加有关环节工作，确保按期获得学位。

一、关于开题报告的有关安排

按照《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研究生开题报告规定》（农科研究生【2014】63号），“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，于正式入学后1年内完成，最迟不晚于2年。”研究生院将于2019年4月中下旬，各教学协作单位在5初-6月初期间，组织最后一次开题报告会。自2019年7月起将不再受理开题申请，未及时参加开题报告会的研究生，将按照《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》（农科研究生【2014】66号）“第七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在学资格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培养环节，或开题、中期2次考核未通过者；”取消在学资格，终止培养。

二、关于中期检查的有关安排

按照《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检查规定》（农科研究生【2014】64号）“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，在修满课程学分并通过开题报告后提出申请。中期检查要求在入学后2年内完成，最迟不超过3年。”研

研究生院将于 2019 年 4 月中下旬和 10 月中下旬，各教学协作单位在 5 月初-6 月初、11 月中旬-12 月初期间组织中期检查。自 2020 年起将不再受理中期检查申请，未及时参加中期检查的研究生，将按照《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》（农科研究生【2014】66 号）“第七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在学资格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培养环节，或开题、中期 2 次考核未通过者；”取消在学资格，终止培养。

三、关于论文答辩的有关安排

根据我院与各教学协作单位签署的合作协议，我院将于 2019 年度最后在各单位组织答辩报告会，预计时间是 5 月初-6 月初、11 月中旬-12 月初期间。自 2020 年起，各单位未参加论文答辩的同学，一律到北京参加答辩工作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北京的开题、中期、答辩具体安排另见研究生院网站的有关详细通知。

2、各教学协助单位的开题、中期、答辩具体安排请与各单位的负责老师联系确认。

3、对于明确放弃学习机会的同学，请于 6 月 1 日前告知相应单位。

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
专业学位教育处
2019 年 1 月 22 日